

附件:2

汕尾市个人所得税行业所得率表

(税款所属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)

行业类别	所得率
制造业	6%
批发零售和贸易业	6%
建筑业	8%
交通运输业	6%
服务业	10%
娱乐业	20%
其他行业	10%

注:

1. 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11〕5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税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和房地产估价等鉴证类中介机构，不得实行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，不适用此表。
2. 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1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持有股权、股票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，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，不适用此表。